

##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1、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”的会计处理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。本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现将其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列报于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生效日期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内容时，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“销售费用”等的，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。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	
销售费用	-4,671,324.69
营业成本	4,671,324.69
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	
销售费用	-4,136,722.00
营业成本	4,136,722.00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25 年 0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同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0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此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